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全球经济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中美贸易的不确定性和人民币处于币值高位对产品出口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44,702.53】元，利润总额【-220,845,127.86】元。公司总资产余额【1,631,203,136.88】元，总负债余额【697,685,13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933,517,998.47】元，每股净资产 1.70 元，基本每股收益-0.40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了 38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集中开会方式举行，会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与会董事均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相关议案，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谨对待各项决议。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4、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

(16)《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7)《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9、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

12、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地实施。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认真审慎地回复投资者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

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